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2017 年 4 月 6 日，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3 日届满，选举荣兆梓先生、陈矜女士、李晓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年度内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现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 荣兆梓先生，1949 出生，中共党员。历任安徽省社会科学院江淮论坛杂志社编辑室主任、副主编，安徽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安徽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安徽省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安徽省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资本论》研究会常务理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95 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2003 年、2011 年两次获安徽省政府津贴。研究成果曾获安徽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两次，二等奖多次。具有较深的经济专业理论和实践基础并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证书。

2. 陈矜女士，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91 年 10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安徽怀远审计事务所，助理审计师；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安徽怀远县人民法院，书记员；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教授、系主任，同时兼任中国技术经济研究会高级会员、安徽省司法会计鉴定协会会员、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中国会员，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国家重点级刊物发表论文多篇，主持多项课题，主要著作有《法务会计研究》、《审计学》等。具有较深的会计专业理论和实践基础并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证书。

3. 李晓新先生，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2006 年至 2009 年中国复旦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加拿大里贾纳大学交流；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16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具有较深的法律专业理论和实践基础并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证书。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我们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监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监高。

因此，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包括各专业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战略决策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荣兆梓	9	9	0	0	0	4	4	2	2	0	0	1	1
陈矜	9	9	0	0	0	0	0	2	2	6	6	1	1
李晓新	9	9	0	0	0	0	0	2	2	6	6	1	1

（二）本年度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度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荣兆梓	1	1
陈矜	1	1
李晓新	1	1

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均能够充分的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在案。我们充分支持公司各项合理决策。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及各专业委员会议案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和相关重大事项，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同时，我们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公司经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负责人就公司运营情况和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沟通 and 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在法定的时间内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对于所提供的资料，我们在会前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做出独立判断。

（三）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 2017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进行现场审计前我们会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后再次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通过上述工作，保证了公司 2017 年年报工作按时、高质量地完成。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等做出专业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17 年度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外，我们还就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执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议案

我们认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与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向公司以股份形式补偿 21,849,144 股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和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能源业务结构，促进公司能源业务做大做强并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为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经淮南矿业备案的评估结果，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商业惯例和政策规定，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宜。

(3) 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符合《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后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新一届经理层成员，我们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提名。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系统所实现的安全目标、财务绩效目标以及德能勤绩廉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系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同时，我们对公司制定的《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进行了审核，认为：该办法有利于进一步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兢兢业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好各自的职责；同时，该办法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五）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2,100.00 万元到 18,500.00 万元，同比减少 25.59%到 39.13%，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发布了公司《2017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对实现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和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报酬事宜。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决定是在充分考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的从业资质、相关执业能力和本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前提下做出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一致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拟定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

1.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过程中，淮南矿业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限售和丁集煤矿采矿权盈利预测及补偿做出承诺；淮南矿业在 2012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就本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金融业务相关事宜作出承诺；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淮矿”）因误操作违规增持本公司股票后，淮南矿业及上海淮矿就该部分违规买入本公司股份有关事项作出承诺；上海淮矿于 2018 年 2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上海淮矿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报告期内，淮南矿业及上海淮矿严格并将持续履行以上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2. 公司与淮南矿业在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原控股股东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就保障淮南矿业对本公司实际控制地位作出承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严格并将持续履行以上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3. 公司向淮南矿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募集资金股份发行对象陕西华天九州商贸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股份限售做出承诺。报告期内，上述 4 家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了 52 份临时公告及 4 份定期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有效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督促公司内控建立及评价监督部门全面开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进一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2017 年度，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确保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覆盖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有效地内部控制，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真实、客观、全面的反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法有效，无重大及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换届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仍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占到董事会总人数的 1/3。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均能够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切实履行忠实、诚信、勤勉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的多数席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经济学专业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会计学专业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法律专业独立董事担任，保证了各个专业委员会的专业性与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审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年薪方案、重大投资项目、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了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的重要作用。

（十二）其他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要求，还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重组完成后公司加强资产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1 天（含）以上至 180 天（含）期限不等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风险性较小，通过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已经建立了风险控制措施，保证资金使用安全，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3.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 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其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时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做出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的决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各项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决策能力和实践经验，严谨公正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陈松



2018年3月22日